

# 法治

##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 我国拟修改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据新华社电 (记者丁小溪)国务院法制办7月19日就《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旨在进一步完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提高法规立法质量。

国务院法制办在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中指出,修订这个条例列入《国务院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中“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了行政法规的起草程序,规定起草行政法规,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与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起草部门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主动听取有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等的意见;起草部门应当将行政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在立项方面,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务院法制机构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行政法规制定项目建议;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总体工作部署,对行政法规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行政法规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论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经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同时,为了加大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力度,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国务院各部门落实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 济南一员工替老板考驾照二人均被拘

本报讯 (记者丛民)驾照记满12分后要重新参加科目一考试,山东济南一老板担心自己过不了,竟让公司新招来的实习生去替考。结果,考试期间事情败露,老板和员工两人涉嫌考试作弊罪均被刑事拘留。

6月21日上午,济南槐荫区交警大队车管所驾考科目一考场内,刘某向考官出示证件后,准备入场答题。考官接过证件发现刘某无论长相和年龄,都跟身份证件上的王某明显不一致。考官现场判断,刘某有替考嫌疑,随后将其带离考场。很快刘某便承认,身份证件上的王某其实是他的老板。原来,刘某是一家公司的新员工,还处在实习期,他的老板王某半年前因为酒驾,驾驶证记12分。半年后,王某到车管所报名重新学习了科目一,因担心自己理论考试过不了关,便让刘某替考。

槐荫公安分局张庄派出所民警将刘某带走,并传唤了王某。根据《刑法修正案(九)》之规定,刘某和王某两人都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 青海启用全国统一机动车号牌选号系统

本报讯 (记者邢生祥)7月12日,记者从青海省推广应用统一机动车号牌选号系统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从7月15日起,青海启动机动车号牌管理改革新政,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全国统一选号系统,实现机动车号牌管理“统一号牌号码发放、统一号池维护管理、统一号码资源监管”的“三统一”。

据了解,该系统全面推行互联网预选号牌号码,提供网上自编自选、随机选号两种方式,群众可以通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或者手机APP“交管12123”选取号牌号码。同时,扩大窗口随机选号范围,随机选号由原来的“10选1”扩大为“50选1”,使群众选号范围更大。

青海省交警总队总队长朱运军表示,此次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号牌选号系统呈现以下六个特点:一是机动车号牌选号系统全国统一;二是实现号牌唯一性和可溯源性;三是扩大二手车保留原号范围;四是调整使用原车号牌申请时限;五是实现号牌现场制作发放;六是杜绝预留指定号牌问题。

### 吉林整治“黑广播”“伪基站”违法犯罪

本报讯 (记者柳姗姗 通讯员胡静)7月4日,记者从吉林省公安局获悉,自年初开展打击“黑广播”“伪基站”专项行动以来,该市已破获相关案件26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0名,收缴各类设备28套,有效维护了无线电运行管理秩序。

今年1月,吉林省公安厅城管治安支队在巡逻中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孙某,在其车内和家中收缴出两套正在发送短信的“伪基站”设备。4月,永吉县公安局与当地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密切配合,连续破获利用“伪基站”扰乱无线电管理秩序案件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张某等5人,收缴“伪基站”设备9套。

吉林省公安局积极研判案件内在、外在关联,通过对已抓获人员的审讯力度,掌握了此类违法犯罪人员的作案特点,并全力扩大战果。通过对犯罪嫌疑人崔某某的审讯,吉林省公安厅城管治安支队在吉林省船营区、昌邑区、桦甸市及公主岭市查获播放虚假广告的“黑广播”设备4套;根据犯罪嫌疑人孙某供述线索,破获“伪基站”扰乱无线电管理秩序案件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收缴“伪基站”设备4套。

商标抄袭、专利模仿……在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的当下,事涉知识产权的那些事日渐引发人们关注

# “互联网+”时代,知识产权如何安放?

## 焦点

### 开栏的话

“双创”时代,一批创新型企业不断涌现,新的业态新的模式为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提供着新的动能。同时也应当看到,新业态发展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当下社会关注的一个焦点:专利公开与技术保密界限不清、产品技术商业经营模式抄袭模仿时有上演,涉及初创企业的每一个知识产权风险案例残酷而现实。

法律和相关管理部门如何回应“双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如何在包容创新中寻找利益的平衡点,这或许已经成为一道新的课题。本报现推出《关注“双创”中的法律问题》,敬请关注。

本报记者 车辉

在电子商务发展的早期阶段,由于法规的不完善,淘宝高速发展虽然诞生了一些成功的网商,但也一直存在着不少抄袭仿造的店铺。即使现在,阿里巴巴仍然不得不面对没完没了的侵权投诉,投入大量精力去打击规范平台上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如今,随着互联网领域企业创新的迅猛发展,其背后的知识产权问题也备受关注。

### 关注“双创”中的法律问题①

在共享单车成为资本“红人”之后,专利诉讼接踵而至——永安行近期被海归创业者顾泰来起诉侵犯“无固定取还点的自行车租赁运营系统及其方法”专利。在此之前,北京摩拜科技公司已于今年3月被深圳岭云科技公司起诉侵犯“扫码开锁”专利权。

诸多的互联网企业在创业阶段都存在对知识产权的忽略,相关法规正在伴随其发展壮大而在逐步完善。

### 现状: 互联网企业侵权频发

在互联网企业的创新与发展中,一直存在着泥沙俱下的现象,比如对知识产权的忽略:门户网站对纸媒内容的免费抓取壮大了自身,随之出现的网络文学作者、网络视频版权、安全工具强势预装,无不突破传统规则。而相关的法律问题也一直被相关部门认真审视。

沸沸扬扬的“360扣扣保镖”软件商业诋毁纠纷案,名列2014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之首。再往后看会发现,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十大知识产权案件中,有一半涉及互联网领域。

地方法院审理的情况也佐证了这一点。据公开资料,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中,QQ商标争议行政案、苹果APP著作权侵权案等数起涉互联网案件入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则表示,微信、电子商务等新兴网络服务平台成为群体侵权纠纷的新领域。

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纠纷处于多发状态,知识产权问题成为绕不开的坎儿?

随着“互联网+”的持续推动,互联网生态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也成为新课题。有专家认为,“互联网+”战略的核心就是知识产权保护。

### 难点:

#### 新技术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李顺德分析,初始阶段互联网的信息往往以作品形式呈现,因此版权保护尤为重要。而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迅速,互联网上的有形产品交易更加频繁,这就会涉及商标、专利等许多新问题。

在顾泰来诉永安行专利侵权一案中,引起热议的一个新问题是:商业模式能否作为专利获得保护?近几年来,司法实践已经开始研究对带有技术含量的商业模式给予相关的专利保护。

2015年3月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就“营造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方面明确提出,研究商业模式等新业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同年12月的另一个文件《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完善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实用艺术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而在今年4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中,一直被呼吁的商业模式保护,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认可。

根据这次修改,“涉及商业模式的权利要求,如果既包含商业规则和方法的内容,又包含技术特征,则不应当依据我国专利法第25条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不过,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陶金良坦承,网络行为跨地域、跨国界,给知识产权监管、产生纠纷后的举证等带来诸多不便。

在北京华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长期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王汉波看来,“互联网+”对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考验主要是对新技术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他认为应在这方面下功夫。

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表示,法院系统正尝试健全完善科学技术专家咨询机制。

### 探索:

#### 在包容创新中寻找平衡点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崔国斌表示,很多互联网公司在发展初期,无视知识产权而野蛮生长,直到其成为行业领头羊时,才开始强调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但在这个过程中,如果由知识产权所涉及的权利人来为这些公司的成功提供“补贴”,这无疑是不公平的。

永安行和摩拜被卷入的两场专利之争,或许已经给很多创业型公司带来警示,从创业之初就应重视专利布局,避免在后续发展中面临侵权诉讼,受到重创。

同时,王汉波表示,还需要重点考虑的是,要做好保护知识产权与保护创新的平衡。“知识产权的本质是技术成果,保护它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创新,也要防止有时候过度保护反而阻碍了创新。”王汉波说,在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的互联网时代,尤其要注意这一点。

目前,不少企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法律人才队伍建设,纷纷成立相关部门防范侵权、对既往行为进行整顿规范,进行业务战略的调整。但是,如何在包容创新中寻找利益的平衡点,日益成为摆在社会和相关管理部门面前的一道新课题。



最高检完成首批 228 名  
员额制检察官选任

## 北京市三中院审结全国首例“特”字号案件监督案

饶亚东

仲裁作为“准司法”程序,一裁终局,不得上诉。当事人对仲裁裁决或仲裁协议不服,可以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法院作出裁定后,当事人不服,不得申请再审。但是,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实施,当事人是否有权申请异议监督存有争议。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审结一起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异议监督案,该院首次适用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374条规定,对适用特殊程序审理的“特”字号案件给予监督,也属全国首例。

该案中,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委托持股协议,并约定争议解决的仲裁机构。后甲公司诉至法院,申请确认其与乙公司签订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无效,以及仲裁机构对重新仲裁案没有管辖权。法院裁定驳回甲公司的申请。甲公司不服,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

法院经审查认为,涉案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虽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甲公司异议不成立,故裁定驳回甲公司的异议申请。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374条规定,适用特别程序作出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作出该判决、裁定的法院提出异议。当前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案件中,不包括“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和“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等案件,若单纯依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374条规定,无法直接找到法院对此类案件予以监督的法律依据。

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对于专门法律的规定,对于专门法律进行审查的案件,按照区别于普通程序的特殊程序的规定进行审查,符合司法审查的宗旨。因此,法院在适用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374条时,应对此类纳入“特”字号范围的特殊类型案件给予监督。

司法的作用在于通过客观公正的裁判,查明事实,分清责任,解决纠纷。此案的意义在于,对于法院一裁终局、不得上诉的案件,法律给予了特殊的救济手段,予以审判监督。

### 工会干部扮演员工、企业和调解员,模拟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全过程

## 工会开启模拟调解庭,这形式好!

本报记者 李娜 本报通讯员 王莉

“没有任何协商就通知我们到新单位上班,还要求我们与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不同意就停工、停奖金,我们要求重回原岗位工作!”

“这没什么不合理的,企业有权自主决定调整员的工作岗位。”

“错,这是违法行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5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才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不是由企业单方决定变更。”

针对争议焦点,“劳资”双方及其各自“代理人”之间的争论异常激烈,百余名观众聚精会神,观众席上鸦雀无声……

这是一场别开生面的拍案说法大讲堂,调解员、

申请人、被申请人和代理人等角色均由工会干部出演。据悉,为提高工会干部依法维权、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四川攀枝花市总工会在今年开展的劳动争议调解员、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班上,尝试通过新的教学方式——模拟调解庭,来提高工会法律工作干部在实践中应用法律的能力。

7月13日,模拟调解庭通过攀枝花市发生的三个真实的劳动争议案例,再现了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全貌。学员们经过分组抽签、角色划分、案情分析、预演、开庭调解、实战对抗等环节模拟调解全过程。

在模拟调解庭上,学员们对之前学习过的法律知识加以灵活运用,“员工”与“企业”双方及各自的“代理人”各抒己见、唇枪舌剑,来回博弈;“调解员”临场发挥、随机应变、综合把控,根据各方争论的焦点,通过“面对面”“背对背”等调解方式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细致地进行调解,既严肃严谨、蕴含法律专业知识,又形式新颖、趣味盎然。模拟调解庭赢得了现场阵阵掌声。

在每个模拟调解庭的案件调解结束后,攀枝花市总工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授课老师从专业的角度,对案件分别所涉及的具体法律条文进行解析和点评,指出存在的法律实体和程序上的瑕疵与不足,学员深感受益匪浅。

攀枝花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称,自2009年起,该市总工会坚持每年举办全市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员、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班,9年来,已累计培训工会干部1100余名。“工会开‘模拟调解庭’,新颖灵活,内容立体充实,对打造应用型工会法律人才队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形式好!”部分参培人员如是说。

工会干部扮演员工、企业和调解员,模拟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全过程

## 敬畏斑马线这一“生命线”

### 是道德要求,也是法律义务

据深圳交警相关工作人员介绍,80%以上的行人在死亡交通事故中,机动车驾驶员负有一定责任。

7月13日,刘先生驾驶大型普通客车在行驶途中,车辆前部与穿行人行横道的行人赖先生发生碰撞,造成赖先生当场死亡。刘先生驾驶机动车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承担全部责任。

事实上,斑马线前礼让不只是道德要求,更是法律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我基本能做到礼让行人,但也有没让行的时候。”深圳车主钟先生告诉记者,例如在华强北人流量大,一让行就会造成拥堵,“如果我让行,后面的车主就会鸣喇叭。”

深圳交警局工作人员表示,许多驾驶人驾驶车

辆行经人行横道时不停车让行,遇到行人横穿车道时不主动减速避让,给行人带来不安全感。

此外,驾驶人驾驶车辆时没有尽到高度注意的义务,对道路两旁的行人动态观察不够,遇到行人横穿车道时往往措手不及,使事故无法避免。对此,深圳交警启动所有电子警察及摄像头,抓拍不礼让斑马线违法行为。

### 车让人了,人也要守规则

一系列的整治措施也让不少人担心:这会不会助长了行人乱闯红灯的行为?只处罚车主是否公平?在一些路段会不会造成拥堵?

“有些行人在过马路时低头玩手机,或者与同伴聊天,行走速度很慢,给让行的司机造成不便。我觉得这是很不负责的行为。”司机钟先生如是说。

事实上,斑马线上的交通事故不断,除了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行人闯红灯,与机动车抢行等行为也是主要原因。“有时候行人突然跑出来,司机根本没有反应的

时间。”深圳交警局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深圳交警局发布的典型案例显示,今年1月21日,欧阳先生驾驶一辆小型轿车行驶至交汇路口时,车头与横过马路的行人黄先生发生碰撞,黄先生抢救无效死亡。据介绍,欧阳先生当时驾车行驶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行驶;而黄先生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时,未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也应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7月17日下午下班时间,记者在深南大道一个T字路口的红绿灯路段留意到,红灯亮时,很多行人趁没有机动车通过的间隙快速穿过马路,途中若有机动车经过,行人停下待车行驶过后继续行走。还有些行人在红灯亮着时缓慢穿行马路,若发现前方有车则快速跑到马路对面。

深圳交警局相关工作人员提醒,规避斑马线上的风险既需要机动车自律守法,还需要行人对红绿灯规则的遵守,对斑马线这一“生命线”的敬畏。只有做到车辆自觉礼让,行人主动礼让,才能形成有序畅通的文明交通环境。